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70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黃勇智

被告 朱哲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柒仟壹佰肆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點八八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以上，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最高得連續收取九期為限。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陸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所簽訂之借款契約書第8條約定，於契約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4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24日以簡訊認證之方式與原

01 告成立借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40,000
02 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9月24日起分期清償，借款利率自
03 撥款日起按原告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8.16%機動計息
04 （被告違約時定儲利率為1.72%），並約定倘若有任何一宗
05 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
06 期，除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且自遲延時起依未清償
07 本金餘額，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約定利率10%，逾
08 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
09 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九期。詎被告自114年6月24日後即
10 未再依約繳款，被告上開借款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
11 期，被告迄今尚欠本金607,143元、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
12 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
13 一項所示。

14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5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個人信用
17 貸款一次撥付型適用）、帳務明細影本、存戶交易明細、
18 （歷史）放款利率查等件影本為證（本院卷第11至15、37至
19 39頁），互核相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
20 據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21 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8,650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
23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
24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載。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2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

28 法官 蘇嘉豐

29 法官 陳姿妤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05 書記官 宇美璇